



站内搜索

搜索

水利部邮箱

用户名

进入

--水利部公共电子信箱--

--政府网站导航--

[本站首页](#)

 当前位置: [首页](#) > [水利资讯](#) > [司局直属](#)
[资讯频道](#)

海委修编的《水闸技术管理规程（送审稿）》通过水利部审查

2013-05-13

本站讯 近日，海委修编完成的《水闸技术管理规程（送审稿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规程》”）顺利通过水利部建管司主持的专家审查，标志此项工作取得阶段性成果。水利部建管司督察专员祖雷鸣主持审查会并讲话。海委副主任王文生出席会议并讲话，总工曹寅白出席会议。

根据水利部部署，2009年底，海委承担了《规程》的修编工作。为完成好此项任务，海委多次召开专题会议进行研究部署，积极组织水工、金属结构、电气自动化、安全监测、工程管理等专业技术骨干，成立修编工作组。在水利部建管司及有关专家的指导下，工作组以编制高质量的工作成果为目标，扎实开展修编工作，先后赴江苏、河南等省进行实地调研，收集了国内平原水闸、高寒地区水闸、沿海挡潮闸和通航河道船闸等29座代表性工程的大量数据资料，应用于编制工作中，使《规程》更加符合实际管理需求。

新修编的《规程》分为总则、控制运用、检查监测、维修保养、安全管理、资料整编与分析、附录等7部分，相对于现行的《水闸技术管理规程》（SL75-94）增加了安全管理、资料整编与分析等内容。《规程》在修编过程中，坚持科学发展观，注重实际运用，体现技术创新与时代特征，与现行法规、条例相适应并具有可操作性和一定的前瞻性，满足现代水利的要求。

审查专家组经评审后一致认为，该《规程》修编工作贯彻了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，指导思想和编制原则正确，编写依据充分，与相关技术标准衔接紧密，整体框架和内容符合编制大纲要求，内容全面，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强，满足水闸技术管理需要，同意通过审查。专家组还就《规程》下一步修改完善提出了指导意见和建议。

祖雷鸣在讲话中充分肯定了《规程》编制工作所取得的成绩。他指出，为满足经济社会发展和水闸管理工作需要，水利部于2009年启动了《规程》修编工作。在修编单位与有关专家的共同努力下，目前《规程》已形成送审稿，修编工作取得阶段性成果。修编单位要按照审查意见要求对《规程》做进一步梳理、修改和完善，尽快形成报批稿，确保年内颁布出台。

王文生表示，海委将按照会议要求，抓紧落实专家组意见，进一步把工作做实、做好、做细，尽快完成《规程》修改，在总结以往工作的基础上进一步发展创新，及早完成编制任务，为水闸规范化、科学化、制度化管理奠定坚实基础。

水利部建管司、国科司、农水司、安监司，水规总院等部门和单位的代表及评审会受邀专家30余人参加会议。

作者： 责编：朱朝明



大 中 小



纠错



打印



保存



推荐给朋友



关闭页面

热门搜索

安全度汛

节水增粮


全国人大常委会专题询问

专题报告


农田水利建设



相关新闻

 最新更新

- 长江防总启动防汛IV级应急响应 2013-05-24
- 松辽委完成对尼尔基、察尔森水库工程汛前检查 2013-05-24
- 松辽委全面部署2013年水利工程质量管理工作 2013-05-24
- 新一轮强降雨来袭 珠江防总提前部署防范工作 2013-05-24
- 财政部 水利部关于扩大农村水电增效扩容改造实施范围的通知 2013-05-24

 热点专题

- 全国防汛抗旱工作视频会议 2013-02-19
- 水利部党组中心组（扩大）学习班 2012-11-28
- 中共水利部直属机关第十一次代表大会 2012-12-26
- 科学发展 安全发展——2012年水利安全生产月活动专题 2012-06-13
- 行走江河看防汛 2012-06-05

[网站链接](#) | [访问量统计](#) | [排行榜](#) | [网站诊断](#) | [网站地图](#) | [信息报送](#)

京ICP备05071784号 ©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版权所有

主办：水利部办公厅 承办：水利部水利信息中心



水利部总机：010-63202114 网站联系电话：010-63202558 地址：北京市白广路2条2号 投稿邮箱：webmaster@mwr.gov.cn